

证券代码：832764

证券简称：ST 德胜科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6]第 0573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持续经营能力

1. 德胜科技公司新安厂区生产经营已处于停滞状态且无可执行的复产计划。

2. 如附注二（二）所述，德胜科技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2.94 万元、-491.82 万元、-523.7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140.37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0.34%。因债务违约，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一项生效判决未履行，公司面临司法强制执行风险；未偿还银行借款 853.00 万元，其中逾期借款 450.00 万元；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高达 4,151.41 万元，而可动用货币资金仅为 71.98 万元。

此外，德胜科技公司新安厂区土地使用权一直用于银行借款抵押，若银行借款不能如期续约，可能存在被强制执行核心经营资产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管理层虽提出了改善计划及应对措施，但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关措施均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亦未能提供可验证的现金流改善依据或第三方书面保障。

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德胜科技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下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重大财务报表项目审计受到限制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3 所述，德胜科技公司位于新安厂区的固定资产因生产停滞处于闲置状态，其账面价值为 23,934,359.20 元，占资产总额的 42.16%，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取得用于判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可收回性及可能需要调整的金额等审计证据。我们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替代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德胜科技公司固定资产减值金额及可列报的资产价值发表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中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客观、谨慎的原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落实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